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2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详细解读了这部法律。

问：为什么要制定监察官法？有哪些重要意义？

邹开红：制定监察官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的重要举措。这是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之后，又一部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立法。

监察官法的制定实施，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现实需要。

问：监察官法作为规范监察官管理和监督的专门法，对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作出哪些制度安排？

童卫东：监察官法坚持责任法定位，着重规范和促进监察官履职尽责。一是在总则部分对监察官履职提出原则要求。强调监察官应当忠诚坚定、担当尽责、清正廉洁，做严格自律、作风优良、拒腐防变的表率等。

二是对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从监察官的角度，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机关职责予以细化具体化，同时强调监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确保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落实落地。

三是对监察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针对性规定。立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明确为监察官的法定义务。

四是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列明应当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明确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终身追责问责。

问：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是监察官法的重要立法目的，监察官法在内容上是如何具体贯彻的？

邹开红：一是高标准设置监察官条件。在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在能力素养上，要求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选用方式上，拓宽选拔人才渠道；在任职限制上，设定更严底线，如规定曾经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担任监察官。

二是严格对监察官的考核。要求按照全面、客观、公正标准，采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

三是注重发挥教育培训基础作用。监察官法着眼形势任务需要，立足打基础、利长远，规定了职前培训制度，并要求对监察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明确培训机构，突出培训重点，落实培训责任。

四是鼓励加强监察学科建设。加强监察学科建设，能够推动高校研究资源与监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开展更加系统务实的研究，强化理论提升和规律总结，更好指导监察实践，提升监察工作质量水平。

问：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等级制度，有什么考虑？

邹开红：第一，监察官等级的性质。设置监察官等级，并不是要对监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依然沿用现有干部管理序列。监察官等级是增加的职业称号，目的是加强监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增强监察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监察官制度意味着责任担当，等级越高、要求越高、责任越大，规范设置监察官等级为压实监察官责任、规范对监察官的管理提供了有力抓手。

第二，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监察官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监察官等级确定的依据，包括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五个方面，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提前选升作出规定。制度设计将资源向基层倾斜，为基层监察官拓展成长空间。

问：监察官法将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在防止“灯下黑”、提高自身免疫力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童卫东：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在对监察官的所有监督中，第一位的是党组织的监督。监察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在总则中强调监察官应当严格自我约束、接受各方面监督。把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为重要立法目的，要求监察官严格自我约束，做严格自律、作风优良、拒腐防变的表率，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三是在义务、条件和选用、任免、考核等各章中，将自觉接受监督作为监察官法定义务，严格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明确依法免职的具体情形，规定实行地域回避、任职回避，强化对监察官的考核等等，鲜明体现强化监督的理念。

四是专章规定“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这是监察官法的一个特点，强调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依法处理对监察官的检举、控告，及时调查处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等移送的监察官违纪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作用；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和工作回避、保密、离任回避、规范亲属从业等监督措施；规定了监察官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监察官提高自身免疫力，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聚焦登记难、办证难、注销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带来哪些利好？

设立企业歇业制度，最长不得超过3年

我国已有超过1.4亿户市场主体。8月24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这部条例第一次整合了我国所有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管理规则。

条例针对登记注册的程序和标准不统一、办照容易办证难、注销流程烦琐等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着眼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就业。

登记并轨减少“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河北一家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早些年成立公司的时候，要提交验资报告、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材料，厚厚的一摞，最少也得十来份、几十页，有时候还需要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过去，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登记程序和标准的不统一，往往导致不同市场主体被差别对待。如，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若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需提供增资验资报告；但若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必须提交增资验资报告。

条例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进行统一规范，最终实现了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登记管理制度的统一并轨，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经营准入门槛

济南市历下区一家个体工商户美容店老板徐周强告诉记者，以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先办理营业执照，然后网上填报办证的相关材料；材料审核合格后，执法人员对经营现场进行勘验；现场经营条件达到卫生法定条件后，再申请领取许可证，承诺时限是10个工作日办结。

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减少现场勘验环节，当场发放许可证。今年7月1日，徐周强当场就领到了美容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条例总结“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除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外，市场主体拿到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经营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表示，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这将促进社会投资、大众创业和劳动力就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简易注销大幅降低退出成本

吉林省一家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王珊珊告诉记者，以前代理公司注销业务，一般程序的注销，需要经过登报公告、注销税务、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注销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开户许可证5个阶段，如果把每个阶段都走完，合计160天才能办完相关手续。

注销手续复杂烦琐、耗时耗力，有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诚信意识较弱，再加上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和纠纷，很多公司放弃办理注销而成为“僵尸企业”。

为解决市场主体注销难、“吊而不销”等难题，条例在总结地方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建立了简易注销制度，通过全体出资人承诺、系统公示等措施，大幅缩短了注销时长。

首设歇业制度企业可“休眠”

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发展带来了影响。一些企业不能开展经营活动，还需继续支付房租、人力等成本，导致经营难以为继。

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公司适度休眠。

条例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为维护交易安全，登记机关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为避免休眠公司异化为“僵尸企业”，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